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求是、客观的态度，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后，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也得到较好的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